

#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一三三七期

(每週一期)

目次

## 論說

- (一) 相對的離婚原因(續).....藏六譯
- (二) 法律上惡意及對手方.....慎之譯

## 中國判例及判詞

- (一) 殺人及殺人未遂併合案
- (二) 浙江黃阿堂因輕微傷害罪上告一案
- (三) 湖北郭余氏因殺害尊親屬上告一案
- (四) 江蘇徐子光等因詐欺取財罪上告一案

## 判例

請求確認經界禁止使用案

## 叢報

- (一) 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 (二) 中英法權問題
- (三) 國定新稅則
- (四) 收回威海衛交涉之始末
- (五) 中日電信交涉開始
- (六) 一場外國醋官司
- (七) 日本未審被告所作成之預審決定書

## 專載

保險法(續)

## 雜俎

清朝折獄談(續)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九日出版  
 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報類  
 發行所：北京法學研究會  
 地址：北京法學研究會

##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東北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本會啟事一◎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 論說

## ●相對的離婚原因 (續)

藏六譯

### 一、瑞士民法第一四二條

可認為相對的離婚原因之點，亦有同樣之規定；然為現行民法德國民法之外，更令人注目者，第一四二條規定之直接先驅者，為瑞士民法第一四二條之規定。但此規並非始於一九零七年民法法典，乃係一五二五年基督教會(新教)裁判所條例(Chorgerichtsortordnung)就離婚原因所設之一般條項(Clausula generalis)也。厥後基督教會，巴澤爾，伯倫諸法，並一八六二年二月三日異宗教徒間關於婚姻離婚之聯邦法(Das Bundesgesetz betr. die Ehescheidung gemaschter Ehen)

Als tiefprutot)時，裁判

所得宣告離婚。別居宣告，以二年以下為限。在其期間內不和合時，得再提起離婚之訴。裁判所得以自由裁量決其可否。

此兩條轉化為瑞士民法典上如左之法文。

第一四二條：配偶者至婚姻生活繼續困難之程度 (Dass den Ehegaten die Fortsetzung der ehelichen Gemeinschaft der ehelichen Gemeinschaft nicht zugunutzen werden darf; que la vie commune est devenue insupportable)，婚姻關係破壞不堪時 (Ist eine so tiefe Zerruttung des ehelichen Verhältnisses eingetreten; lorsque le lien conjugal est si profondement atteint)，各配偶者得請求離婚。

第一五六八條比較之，所可令人注目者，即瑞士民法第一四二條之長處，係拋棄所謂有責主義，其責任不能歸於夫婦間之一方，按其事情亦可許其離婚。其趣旨所在，無論由該條第一項之正面解釋，亦無論由第二項之反面解釋，且由立法沿革上觀之，均甚瞭然。按起草者福俾路博士執筆之草案理由(Erläuterungen zum Vorentwurf eines schweiz. ZGB. 2. Ansehbe. S. 143)第一草案為：

婚姻關係已發生破裂時，其破裂之責，須得證明屬於對一方，而配偶者之一方，於繼續其狀態之間，無論何時皆得請求離婚之訴。但於繼續婚姻生活之中，若有危及其肉體上及精神上健康之重大危險時，須由二名鑑定人證明之。

對於健康等無須證明。對於健康等無須證明。即有責主義之規定；第二草案以後即改為現行法之趣旨。然在議



會審議之際，曾提出如德意志民法第一五六八條規定之修正案，但未成立。

且瑞士民法第一四二條與一八七四年之法律相比較，所可注目者，即夫妻得共同請求離婚之點，但未現於規定之表面。現行法對於可否容認離婚之共同請求，似有議論；但其趣旨并非排斥之意。然共同請求若非以自身而行其離婚，或如一八七四年之法律與前揭第一草案上之規定而有共同請求時，因非特別廣擴離婚原因，以寬大其手續者，所以共同請求在法律上無利益。

瑞士民法除右列第一四二條之相對的離婚原因外，尚認(1)姦通(第一三八條)，(2)犯罪或不德行(第一三九條)，(3)惡意之遺棄(第一四〇條)及(4)不治之精神病(第一四一條)等項為離婚原因，然其中(2)之離婚原因係如左規定，其內容上頗相屬對的。

第一三九條：配偶者之一方犯

破廉恥罪 (*Ein entehrendes Verbrechen, un delit infamant*)，又強配偶者之他方繼續婚姻關係為極不名譽之行狀 (*Eine unehenhafter Lebenswandel, une conduite dehonorable*) 時，配偶者他方無論何時，均可請求離婚。

要之瑞士民法之離婚制度，比德國民法尤為更進一層之相對者也。

### 三、日本民法第八一

#### 三條修正案

以上所研究德國民法與瑞士民法，其離婚原因，結局仍不得不為相對的；然既採用相對的離婚原因制度，自不宜拘束於「有責主義」。日本民法施行前所立之相對的離婚原因制度，已述於本論之一，所謂「民法施行前之離婚原因」上。民法第八一三條上所謂「夫婦之一方，限於左列各款，得提起離婚之訴」之規定，

雖離婚原因有十個限定；但其中第五款所謂「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及重大侮辱時」云者，實際上即相對的離婚原因作用，已詳述於本論之二，即「現於判例上之離婚原因」之題中。且本論之三所摘示之「夫之通姦」，所謂民法由正面排斥之離婚原因，亦為此第五款中所認者。故有議論所謂此第五款亦可任其判例的發展，自無特別設定相對的離婚原因之必要；但僅此第五款上亦仍然有千差萬別之各種場合事情，到底有不能包括之虞。所謂「虐待侮辱」名詞之下可以包括一切，不惟極無理由；且第五款原係有責主義之規定，故不能嚴格所謂僅虐待侮辱之結果，其中不無故意之存在。例如對於夫與其妻以外婦女通姦之對妻侮辱之有力反對論，即此意旨，已述於本論之三所謂「夫之通姦」題中。且本論之四所謂「精神病離婚」者，無論虐待，亦無論侮辱，決無牽強附會之點。若將精神病離婚附

加為第八一三條第十一款，或未免為過於露骨，亦未可知；况僅此不足的無限際的列舉，亦不必要；第八一三所列舉之全體，既過於露骨煩瑣，故須減少；末款附加相對的離婚原因，乃最適當之辦法也。

若揭示前述之相當的離婚原因，而其他之離婚原因，究竟不過為例示耳；故有議論主張無所謂「須減少」，寧可謂全部刪去，最為徹底。現新俄羅斯之親族法典，並無列舉何等離婚原因（參考國學會雜誌三四卷九號「俄國革命與婚姻法」），即此理也；然著者對於前述德國民法審議時議會委員會之報告，表示贊同；即一為深切夫婦間之重大義務觀念；一為力入所謂無重大理由不能離婚之點，仍然將三四個離婚原因明示於法文之上也。

日本民法上雖採取所謂絕的離婚原因主義，但在第八一四條至第八一八條上又列舉離婚訴訟不受理之原因。即第八一三條各款



所列之離婚原因縱令存在，亦非如後：

須一定實行離婚不可者，其意味即離婚原因亦為相對的。然其第八一四條以下之規定，頗不免為煩瑣之定規，決不能期其個個情形適當。故著者以為將第八一四條至第八一八條全部刪去，等於可行離婚之場合，不可行離婚之場合，亦相對的規定也。

要之，最重要者，為個個場合均係具體的適當；此為相對的離婚原因制度所窺見；對此有力之反對論，已如前述；如斯漠然之規定，實有害於法律生活之安定。但與財產買賣上之問題異，即因思為可離婚之中而不能離婚，或思為不可離婚之中而離婚可行之點，當事蒙受不測損害之問題，並非必要。法律的安定，寧可謂因煩瑣之定規許可或不許可其離婚而受其害；依適當各場合而許可或不許可其離婚而維持也。

茲將民法第八一三條修正私案提出為離婚原因論之結論；便宜上先將第八一三條現行法文列之

第八一三條：夫婦之一方，限於左列各款，得提起離婚之訴。

一、配偶者重婚時。

二、妻通姦時。

三、夫因姦淫罪處刑時。

四、配偶者因關於偽造，賄賂，○褻，竊盜，強盜，詐欺取財，費消受寄財物，贖物之罪及揭示於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條之罪而受輕罪以上之別，或因其他各罪而受重禁錮三年以上之刑時。

五、受配偶者不堪同居之虐待及重大侮辱時。

六、配偶者以惡意遺棄時。

七、受配偶者直系尊屬虐待及重大侮辱時。

八、配偶者對自己直系尊屬加以虐待及重大侮辱時。

辱時。

九、配偶者生死，在三年以上，不明時。

十、於墾養子（贅婿）結緣場合有離緣時，或養子與家女婚姻場合，有離緣及取消結緣時。

以上十個離婚原因中，第一款與第二款應維持之；蓋否則足以破壞法律上及事實上之一夫一婦主義故也。是以對妻設第二款，對夫設第三款，乃係彼此對等，已在前列本論之三篇中論之矣。

第四款第五款，應包含在相對的離婚原因中。第五款乃自身相對的離婚原因，已如前述。至若第四款之規定，正煩瑣規定之標本；且因罪名刑名，均係舊刑法時代者，故於今日適用上亦極感不便。第六款之規定，在離婚制度上常與通姦並列，因係違反夫婦間之重大義務，故應維持不刪。

第七款第八款，亦可包含於相對的原因中。關於此點，或國家以

之為家族制度上之特別離婚原因而明白載記，亦未可知。然此有可為離婚原因之場合與不可為離婚原因之場合；在可為原因之場合中，德國亦以之為相對的離婚原因。第九款，因不待失蹤宣告而可解消婚姻。制度上有明白規定年限之必要，故須維持。第十款，乃係極少該種情形（實際上所謂墾養子結緣之離婚與離緣，常行於同時之時居多）之專門規定，故包含在相對的原因中，甚為相當。按以上趣旨提案如左；

且著者主張離婚請求，不能以之為訴訟事件直接提出於普通裁判所，應先受形似家事裁判所，或特別調停的審判機關名義之處理，頗為適宜。關於此點，暫為從舊。

茲將民法第八一三條改變如左，刪去第八一四至第八一八各條。

第八一三條：夫婦之一方，於左列各款情形，得提起離婚之訴。

一、配偶者重婚時。

二、妻通姦時。

三、夫因姦淫罪處刑時。

四、配偶者因關於偽造，賄賂，○褻，竊盜，強盜，詐欺取財，費消受寄財物，贖物之罪及揭示於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條之罪而受輕罪以上之別，或因其他各罪而受重禁錮三年以上之刑時。

五、受配偶者不堪同居之虐待及重大侮辱時。

六、配偶者以惡意遺棄時。

七、受配偶者直系尊屬虐待及重大侮辱時。

八、配偶者對自己直系尊屬加以虐待及重大侮辱時。

九、配偶者生死，在三年以上，不明時。

十、於墾養子（贅婿）結緣場合有離緣時，或養子與家女婚姻場合，有離緣及取消結緣時。

以上十個離婚原因中，第一款與第二款應維持之；蓋否則足以破壞法律上及事實上之一夫一婦主義故也。是以對妻設第二款，對夫設第三款，乃係彼此對等，已在前列本論之三篇中論之矣。

第四款第五款，應包含在相對的離婚原因中。第五款乃自身相對的離婚原因，已如前述。至若第四款之規定，正煩瑣規定之標本；且因罪名刑名，均係舊刑法時代者，故於今日適用上亦極感不便。第六款之規定，在離婚制度上常與通姦並列，因係違反夫婦間之重大義務，故應維持不刪。

第七款第八款，亦可包含於相對的原因中。關於此點，或國家以

之為家族制度上之特別離婚原因而明白載記，亦未可知。然此有可為離婚原因之場合與不可為離婚原因之場合；在可為原因之場合中，德國亦以之為相對的離婚原因。第九款，因不待失蹤宣告而可解消婚姻。制度上有明白規定年限之必要，故須維持。第十款，乃係極少該種情形（實際上所謂墾養子結緣之離婚與離緣，常行於同時之時居多）之專門規定，故包含在相對的原因中，甚為相當。按以上趣旨提案如左；

且著者主張離婚請求，不能以之為訴訟事件直接提出於普通裁判所，應先受形似家事裁判所，或特別調停的審判機關名義之處理，頗為適宜。關於此點，暫為從舊。

茲將民法第八一三條改變如左，刪去第八一四至第八一八各條。



- 一、配偶者重婚時。
- 二、配偶者通姦時。
- 三、配偶者以惡意遺棄時。
- 四、配偶者生死在三年以上不分明時。
- 五、有其他重大事情婚姻繼續困難時。

雖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之場合，但使其離婚却有不當之情形，裁判所得不為離婚之判決。

## ◎法律上惡意與對手方

慎之譯

法律上惡意 (Bad Faith) 云者，非道德上善惡之區別，係對於某事知情之謂也。法律上善意者為不知其情也。例如知係他人所遺失之物而占為己有者，稱之曰惡意占有者；全然不知係何人遺失之物而占為己有者，稱之曰善意占有者。如此則善意者限於積極的確信其為自己之物，或不知其為他人之物且具備有消極的觀念者可謂為善意；雖其說不一，然則日本民法之解釋以後說為正當。所謂此善意，惡意，在法律上惹起至大之關係。蓋善意者可予以一定程度之保護，惡意者則

毫無保護之理由。茲揭其不同之結果二、三要點如下：

- (一) 因欺詐而取消意思表示者，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日本民法九六條第三項)，故知其為表示欺詐意思者。
- (二) 代理權之消滅，以之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為原則 (日本民法一一二條)。
- (三) 占有者之善意的與惡意的，對於由占有物所生之果實關係迥乎不同 (日本民法一八九條一項)

，一九〇條第一項)。

(四) 惡意為所有取消訴權成立之要件 (日本民法四二四條)。

(五) 當事者依特別之意思表示，確定其不讓渡債權之旨時，以此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日本民法四六六條二項)。

(五) 當事者依特別之意思表示，確定其不讓渡債權之旨時，以此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日本民法四六六條二項)。

總之，善意與惡意二者區別之法律上之效果。由其原因觀之不僅於此，今試將右之一般私法上顯著之事例並就與商事極有關係之事例列舉如左：

(a) 法定代理人得親族會之同意為無能力者經營商業時，須行登記。但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已加制限，以此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日本商法第七條)。

(b) 雖登記及公告之後第三者依正當事由，不知時，亦同 (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日本商法第

一二條下段)。

(c) 支配人之代理權已加制限，以之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同第三〇條第三項)。

(d) 於商人間之買賣，買主受取其目的物時，應即檢查之，如發見有瑕疵者或其數量不足時，應即通知賣主；如不通知，不得因瑕疵或不足而

行契約之解除，減少貨價或請求損害賠償；不能立即發見買賣之目的物有瑕疵時，六個月內發見時亦同。

前項之規定對賣主有惡意時，不得適用之 (同第二八八條)。

(e) 收取人受取不為保留之運送品且已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之責任即可消滅，但運送品毀損不能立即發見或有一部失滅時，收取人

雖登記及公告之後第三者依正當事由，不知時，亦同 (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日本商法第

一二條下段)。

(c) 支配人之代理權已加制限，以之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同第三〇條第三項)。

(d) 於商人間之買賣，買主受取其目的物時，應即檢查之，如發見有瑕疵者或其數量不足時，應即通知賣主；如不通知，不得因瑕疵或不足而行契約之解除，減少貨價或請求損害賠償；不能立即發見買賣之目的物有瑕疵時，六個月內發見時亦同。



於引渡日二星期以內對  
運送人發通知時，不在  
此限。前項之規定對運  
送人有惡意時，不得適  
用之（同第三四八條）。

(f) 前二條之責任，寄託處  
之主人返還寄託物或客  
人已持去携帶品後經過  
一年時，因時效得消滅  
其責任。

前項之期間由物品全部  
失滅時客人離去寄託處  
時起算之。

前二項之規定對寄託處  
主人有惡意時，不得適  
用之（同第三五六條）。

(g) 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倉庫營業者準用之（同  
第三八二條）。

(h) 因寄託物之失滅或毀損  
所生之倉庫營業者之責  
任由出庫日起經過一年  
時，因時效其責任則消  
滅（同第三八三條）。

(i) 對於無論任何人惡意或

非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  
不得請求其票據之返還  
（同第四四一條）。

關於法律的行為，一方之當事  
者視他一方之當事者謂之對手方  
（Other party）。指法律的行為

者之雙方曰當事者，此為與其無  
直接關係之第三者所呼者也。對  
手方云者，係當事者彼此互相之  
稱呼也。故用對手方之語時，必  
須二人以上之當事者相對立。如  
設立公司行為雖通常由二人以上  
實行之，而在設立者相互間不得  
稱對手方。蓋各設立者向公司設  
立之同一目的進行，此所謂合同  
行為，而非互相對立。

法律上對手方用語之區別，大  
凡有三：（一）民法上之對手方。  
（二）民事訴訟法上之對手方。  
（三）刑事訴訟法上之對手方等是  
也。

（一）民法上之對手方  
成立法律行為有關係之二人或  
二人以上分為二派，互相立於反  
對之地位，其一方對於反對方稱

曰對手方或反對當事者。然與法  
律行為有關係之人等，與其成立  
無關係時，不得謂之當事者。例  
如甲乙二人間之契約內欲與丙某  
種利益時，丙亦就甲乙間之法律  
行為有一種法律關係，但其不過  
僅為甲乙間之法律行為效果之關  
係，而與法律行為之成立並無關  
係，故不得稱之當事者，更非對  
手方也。如斯與法律行為無關係  
之人等大凡謂之第三者。其與法  
律行為之效果不拘有無關係，當  
事者以外皆為第三者。如保證人  
以其與法律行為之成立有直接關  
係，故有對手方之適格。民法中  
用對手方之文字頗多，茲示二三  
用例如下：

(1) 同對手方已為之虛偽之  
意思表示概作無效。  
前項之意思表示之無效  
，以之不得對抗善意之  
第三者（日本民法第九  
四條）。

(2) 無論何人對同一之法律  
行為不得為其對手方之

代理人或為當事者雙方  
之代理人，但對債務之  
履行不在此限（同第一  
〇八條）。

(二) 民事訴訟法上之對  
手方  
訴訟法上之對手方云者，係訴  
訟當事者一方指他方之而言。民  
法上所謂對手方者，乃與訴訟行  
為無關係，不過與法律行為成立  
有關係之二人以上人等互相對立  
而各自稱他方為對手方而已。然  
訴訟法上之對手方，在通常時，  
若非訴訟繫屬於裁判所則不能存  
在。即對於原告之對手方為被告  
，被告之對手方為原告。控訴人  
與被控訴人，上告人與被上告人  
亦互為訴訟當事者並互為對手方  
。請求人被請求人之關係亦同。  
僅民法上之對手方，係當事者雙  
方互相處於反對地位而與直接相  
對立者相反；訴訟法上之對手方  
於裁判所對立之點上頗有顯著之  
差異。

(三) 刑事訴訟法上之對

手方

手方

手方

手方

手方

手方



## 手方

刑事訴訟對手方之意義，大體與民事訴訟相等。但檢事常立於當事者之一方原告之地位，與所謂其對手方受檢事提起公訴之被告人之點稍有差異；夫刑事訴訟概係俟告訴而後論罪，然告訴人非訴訟當事者，訴訟當事者係受

理該告訴而提起公訴之檢事——原告官也。檢事與被告人裁判所相對立之點，大體亦與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關係相等。以上為公訴之關係；然公訴附帶之私訴不外乎依民事事件處理之。關於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者已如上述，茲不贅言。

## 中國判詞

## ◎殺人及殺人未遂併合案

吉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  
判決十八年更字第四二號

## ▲判決

指定辯護人 趙錫璋 律師

上訴人 冀文有 男年三十八歲 右訴人因殺人及殺人未遂併合案，不服前樺甸縣公署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前吉林高等審判廳

判決後，復經上訴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判決發回更審，本院更審判決如左：

## ▲主文

## 原判決撤銷

冀文有豫謀殺人二罪，處兩個死刑。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豫謀殺人未遂二罪，處兩個有期徒刑十五年。殺人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一個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剝刀一把沒收。

## ▲事實

緣冀文有與孫福江原籍均係山東，並同信天主教，早年即各至樺甸縣謀生。先是孫福江在樺甸縣鄉屯居住，其次子繼賢，曾從冀文有讀書，冀文有遂時至孫家。孫福江之女大瞞，（即孫小正）常為冀文有縫洗衣服，感情甚厚。民國十六年春，冀文有移居縣街教讀。孫福江亦携眷遷至縣街天主堂前院，租房居住。彼

此仍相往來。適有鄉人李春溪者，來樺投奔。冀文有為之介紹，住於孫家。孫福江所租之房，計共北屋三間。李春溪即住於西間，開設藥舖生理。孫福江携眷住於東間。其子繼賢因在李春溪處學徒，亦在西間寄宿。詎李春溪與孫大瞞日久勾引成姦，曾為冀文有撞過，未免心生妒嫉。當向孫福江之妻孫盧氏告知。而孫盧氏不惟未加追問，從此孫家老少待之轉覺冷落。冀文有愈情忿恨。嗣因腿眼患病，經李春溪醫治，致瞎一目，腿亦未好，疑李春溪有意加害，尤為憤懣。加以妒念不息，遂決意將該家老少及李春溪殺害，以洩積忿。預購得剝刀一把，置於背兜以內，以備相機行事。同年八月八日（即舊曆七月十一日）探悉孫福江及其長子繼山均赴山裏。於是日夜間携帶剝刀而往。將房後板障折開一片，侵入院內。由房西繞至前面，將前門用刀撥開，直奔東間。撥門進屋。孫盧氏孫大瞞聞聲驚



起，方欲聲張，冀文有遂持刀向  
孫盧氏亂刺。致將孫盧氏左額，  
左膀，左手心，左乳，咽喉，向  
左胸膛正中等處刺，受重傷倒地  
，越四日身死。時孫大瞞見其母  
被刺，上前救護，冀文有復用刀  
向之連刺。致將孫大瞞右乳及肩  
背等處刺傷。登時倒地身死。殺  
畢轉身持刀奔赴西間，時有王占  
寬卜青有（即古青有）在李春溪  
屋借宿，與李春溪孫繼賢均已睡  
下。聞東間有警，正擬起視，而  
冀文有已至，卜青有睡於炕稍，  
胸膛心坎左肩甲等處首着數刀，  
即時死於炕上。王占寬李春溪孫  
繼賢均各驚起逃避。冀文有用刀  
四外亂刺，致王占寬左膀心坎左  
臂李春溪左膀孫繼賢左膀左腋脊  
背各等處，均被刺傷。冀文有見  
屋內無人即由大門逃出，至水泡  
洗去血跡，隱身麻地內，將刀擦  
棄。未及逃脫，即被該管保衛隊  
拿獲。連同兇刀送由前樺甸縣公  
署判決。冀文有不服，提起上訴  
。經前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後，

### ▲理由

上訴意旨，對於用刀扎死孫

盧氏孫大瞞卜青有扎傷李春溪孫

繼賢王占寬均承認屬實。惟稱孫

大瞞約伊行姦，始行姦夜前往。

孰知該等夥設騙局，意在捉姦抵

債。甫經進屋，孫盧氏即持刀向

扎。伊奪刀在手，為脫身起見，

致殺傷多人云云。本院查各被害

人屍傷業經前樺甸縣公署驗明。

已死孫盧氏不致命左腮有剝刀扎

傷一處，量斜長寸許，寬三分，

深至骨，骨損，皮肉捲縮紅腫有

血污紅色；致命咽喉向左有剝刀

扎傷一處，量斜長一寸五分，寬

三分，深至骨骨損，皮肉捲縮，

紅腫有血污紅色；左手心有刀尖

劃傷一處，量橫長寸餘，寬深均

不及分，有血污紅色；致命胸膛

正有剝刀扎傷一處，量斜長一寸

二分，寬三分，深探抵微透肉膜

，皮肉捲縮，紅腫有血污紅色；

左乳有剝刀扎傷一處，量斜長一

寸三分許，寬三分深探抵透內，

皮捲肉縮，紅腫有血污紅色。委

係生前被人用剝刀扎傷，越日因  
傷身死。已死孫大瞞（即孫小正  
）致命右乳有剝刀扎傷一處，量  
斜長一寸六分，寬三分，深透內  
，骨損，皮肉捲縮，紅腫有血污  
紅色；脊背中近左有剝刀扎傷二  
處，量斜長均有一寸五六分不等  
寬均三分，深均透內，骨損，皮  
肉捲縮，紅腫有血污紅色；委係  
生前被人用剝刀扎傷，當時因傷  
身死。已死卜青有；致命胸膛有  
剝刀扎傷一處，量直長一寸六分  
，寬三分，深透內，骨損，皮肉  
捲縮，紅腫有血污紅色；心坎有  
剝刀扎傷一處，量斜長一寸六分  
，寬三分，深透內，皮肉捲縮，  
紅腫有血污紅色；不致命左肩甲  
近下有剝刀扎傷一處，量斜長一  
寸五分，寬三分，深至骨，骨損  
，皮肉捲縮，紅腫有血污紅色；  
委係生前被人用剝刀扎傷；當時  
因傷身死。受傷人孫繼先（即孫

繼賢）仰面不致命左膀有剝刀扎  
傷一處，左腋有剝刀扎傷一處，  
合面致命脊背上有剝刀扎傷二處  
，其痕均紅腫有血污。據稱：微

傷骨，用藥糊蓋，未便啓看，難  
量分寸深淺，餘無他傷。受傷人  
李春溪仰面不致命左膀有剝刀扎  
傷一處，紅腫有血污紅色；有藥  
糊蓋，未便揭視，難量分寸，餘

無別傷。受傷人王占寬，仰面不  
致命左膀有剝刀扎傷一處，致命  
心坎有剝刀扎傷一處，合面不致  
命左臀有剝刀扎傷一處，其痕均  
紅腫有血污紅色；據稱均微傷骨

，用藥糊蓋，未便揭看，難量分  
寸深淺，別無他傷；分別填有驗  
斷書傷單在卷。上訴人用剝刀將  
孫盧氏孫大瞞卜青有殺死，及刺

傷孫繼賢李春溪王占寬並均經承  
認；証以李春溪王占寬在更審前  
及孫繼賢在本審所述：當時上訴  
人實施殺人情形，又一一相符。

是上訴人行爲應成立三個殺人既  
遂，及三個殺人未遂罪，自無疑

議。所應審究者。即上訴人殺人

因傷身死。受傷人孫繼先（即孫



之原因，由何而起？據孫繼賢雖稱：因沒借給他（指上訴人）錢，心中懷恨。當天這下晚他又去的，他是去開箱子拿錢去，我母親（指孫盧氏）聽見點燈一看，我姐姐（指孫大瞞）說這不是冀先生麼？我母親就下地；冀文有即用刀扎的云云。然訊以聞諸何人？答稱聽我母親說的。查孫盧氏雖受傷四日後身死；而警察勘驗時，傷勢甚重氣息奄奄。（見十六年八月九日樺甸縣警察第一區分所長郭凌雲呈）是已不能言語，故未死有生供。且孫繼賢原報亦僅稱未悉何許人至民家持刀行兇。（見同上呈文）是尚不知係上訴人所爲。則其上開供述謂聞之孫盧氏云云，顯屬不實，其爲事後揣測之詞不問可知，自難採取。就上訴人所述各節以爲審究，更審前經傳訊董文廷張木本崇大春均稱：不知上訴人有貸款與孫福江情事。更就丁神父來儀所證明書，詳爲釋明，亦無上訴人墊錢及孫福江欠上訴人所墊錢項之事。

是孫福江與上訴人既無債務關係，則上訴人所謂設局捉姦抵債一節，已屬無據。且上訴人忽謂孫大瞞約伊行姦，忽謂孫家遣卜青有邀其往看孫盧氏之病；所供已前後不符。經本院囑託樺甸縣政府傳訊原辦警察分所長郭凌雲據結，稱彼時勘驗情形，該孫盧氏住在東間，被刺當時赤身未死。（中略）至孫小正亦同孫盧氏住東屋，同時被刺，當時赤身死於該屋地中。古青有在西間炕上，被刺當時赤身身死。查該兇犯實由後院板障進去，由房西頭轉至前邊，撥開屋門及東間房門，行兇後即開前大門逃藏蘇地內等語。核與孫繼賢所述情形相同。上訴人雖謂由房中間後窗走入，否認有撥門情事；而亦謂係由屋後板障而進。核其情形若果孫大瞞約其行姦，則當掩門以待，何能寬衣就寢？勘驗時孫盧氏孫大瞞均係赤身被殺，則事前毫無豫約可知。若果係卜青有邀其前往，則甫經進屋，衣服當屬完整。而卜青有被刺，亦係赤身，則非由卜青有邀來又可知。且上訴人係由房後板障拆去一板而入，並經勘明屋門及東間房門均係撥開，尤非由人邀來，更爲明瞭。上訴人主張殺人由於誘姦及看病，顯非事實，殊不足採。況上訴人臨去之時，預將衣服及零星各物置於背兜以內，攜帶而往；殺人後至蘇地內即將血衣換去，爲上訴人所自認。當保衛隊逮捕時，並由背兜內搜出兇刀血褲（十六年八月九日樺甸縣保衛團第一事務分所正隊長張林呈及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保衛團第一正隊長陳寶峰縣政府游巡隊目兵崔國良結）上訴人果係往踐姦約，何須預備諸物？更無攜帶更換衣服之必要。而剝刀若非己有，亦無於殺人後仍置於背兜携去之理。是上訴人携帶剝刀前往，專爲殺人。而預備各物，意在殺人後潛逃，顯而易見。上訴人主張刀係奪自孫盧氏之手，爲脫身起見而殺人，亦難採信。據上訴人初供：我與孫家十餘年的交情，自李春溪來樺甸投奔我來的，伊會看病，我與伊找的孫家房子；彼時孫家老少以及姑娘（指孫大瞞）待遇我甚爲慇懃，未曾看出兩樣。自李春溪到孫家以後，屢次不如早先之好，我想一定是李春溪挑唆。我們倆人鬧了幾次日角。於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句鐘許，我碰見李春溪與這姑娘在一塊；後來我告訴伊母親，（指孫盧氏）自此孫家老少以及姑娘看見我就相仇家一樣。我得眼睛（原誤作升）與腿病均經李春溪診治，眼睛治瞎一目，腿至今不好。以我看李春溪與我治病，未按好心，因此種種，纔起殺伊們的心。又稱先去的東屋，先扎的孫盧氏，後來伊姑娘與我撕吧，我又將伊扎倒下了。隨即到了西屋，我就照李春溪睡覺地方扎的；後來以喊人就多了，又是黑夜睡不着，逢人便扎，我亦不知扎死幾個，受傷幾個等語。（見十六年八月九日原審庭訊筆錄）在本院並有見李春溪與



孫大瞞行姦，及最恨的是李春溪之供述。縱合觀察，上訴人因李春溪與孫大瞞有姦，孫家老幼及孫大瞞待文遠不如前，妒念橫生，決意將孫家老幼及李春溪殺害，以洩其忿，殆可斷言。觀其將孫盧氏孫大瞞刺傷之後，即赴西間尋向李春溪刺扎，其欲一併殺之而甘心，昭然若揭。原審認上訴人之殺機由積忿而起，尚非無見；惟上訴人蓄恨已久，預置剗刀，乘時而往，決意將孫家老幼及李春溪殺害；其同時併將卜青有殺死，王占寬刺傷，雖係因一時興發，用刀亂刺之結果，非在其原計劃以內；而其殺死孫盧氏孫大瞞刺傷孫繼賢李春溪則不得謂非本於豫謀。原判於殺孫大瞞卜青有依舊刑律處斷，在當時雖無不合。而刑法現已施行，法律既生變更問題，即難予以維持。於殺孫盧氏認係傷害致死，殺孫繼賢李春溪王占寬認係傷害致廢，未分別殺人既遂未遂處斷，尤為錯誤。至侵入住宅為殺人之方

法，原判未依律從重處斷，當時固為疎漏。現刑法施行，被害人對於侵入住宅部分，既無合法告訴，即難論罪。本件上訴雖無理由，原判實有未當，應予撤銷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段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五條上訴人殺孫盧氏孫大瞞依刑法第二條但書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刑法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殺卜青有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殺孫繼賢李春溪未遂依刑法第二條但書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刑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後半段減刑法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之刑二分之一比較舊刑律第十七條各項減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七條之刑二等適用該條之刑殺王占寬未遂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七十九

條第二項後半段第八十條第二項後半段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五條減刑法第二百零八十二條一二兩項之刑二分之一處斷併依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款及刑法施行

### 浙江黃阿堂因輕微傷害罪上告一案

十七年三月五日刑  
事上字第七十七號

#### 判例要旨

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捕人毆傷，其捕人行爲，係犯傷害罪之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上告人 黃阿堂 年二十九歲，

【參考法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浙江永嘉縣人，住小南門。

同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人者，依左列處斷。(一)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右上告人因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一案，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同律第二十六條，以犯一



原判決關於黃阿堂罪刑部分撤銷。

黃阿堂傷害人致輕微傷，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其他上告駁回。

### ▲事實

黃阿堂充永嘉保衛團團員，許金池係同地黃大升旅館傭夥，向無嫌怨，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黃阿堂至小南門外瑞安輪埠，與許金池相遇，言語衝突，黃阿堂將許金池捕至該保衛團內，毆打成傷，由徐乾生等告發於永嘉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由

核閱卷宗，許金池項頸有指抓傷二道，皮微破，左後脅肋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二寸六分，寬九分，右臀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九分，寬九分，右手腕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四分，寬九分，均微紅色，右腋有指抓傷二道，皮微破，經第一審檢察官驗填

傷單在卷。迭據許金池在兩審述明，因在輪埠，以上告人先日搜獲鴉片，以多報少，用言嘲笑，上告人氣忿，遂同其父及李排長，（即李文奎）將伊毆打致傷。

証人鄭邦俊葉寶旺徐乾生等，一致述稱：『聽說是黃阿堂打的』，是上告人之毆打行為，已屬無可諉卸，乃時稱『係李排長打的』，時稱『他跌在地下撞傷的』，時稱『拖進來門上撞傷的』，前時稱『中山像倒下打傷的』，前後支離矛盾，自不足信，原判決認定上告人犯輕微傷害人罪，本非不合，惟據許金池稱：『黃阿堂先在街上打我，後來拉我到保衛團裏去打』，即有共犯嫌疑之蔡雲林亦稱：『黃阿堂李文奎與我三人將許金池抓到團裏去的』，是上告人尚有私擅逮捕人之行為，雖其逮捕行為，為犯傷害罪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不論，原判決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自屬違誤，除關於訟費部分外，本件上告，不能不

認為有理由。

依上論結，應依改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一條為一款，刑律三百十三條第一條為一款，刑律三百十三條第一條為一款，刑律三百十三條第一條為一款。

三款，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九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 ●湖北郭余氏因殺害尊親屬上告一案

十七年三月二日刑  
事上字第八十四號

### ▲判例要旨

被告人之自白，若係出自威嚇，及詐罔，不能遽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參考法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六十六條，訊問被告人禁用威嚇及詐罔之言。

原判決關於郭余氏罪刑，及其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還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 郭余氏 年四十二歲，武昌縣人，住老馬號十一號

### ▲理由

核閱原卷，已死郭李氏，經原檢察廳覆檢，檢得屍身咽喉，有被勒索痕一道，左右均至耳後止，右指指定 顏廣照 律師 辯護人 右指指定 顏廣照 律師 辯護人 右指指定 顏廣照 律師 辯護人 前湖。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五年八



，右胸膈左腿肚腹，有被硬固物死，我是按手擗。』又稱：『壓傷之處，以此斷定其係生前被勒身死。上告人爲郭李氏子媳，於郭李氏勒斃之夜，亦在家住宿，當日並曾與郭李氏口角揪扭，經同居之吳德豐吳林氏及安李氏永謝氏等，迭次述明，徵之勘圖，上告人與郭李氏前後寢室，相距咫尺，此外又無他人謀殺，足以想像是上告人誠不免犯罪嫌疑，惟原檢廳初次驗斷書，祇稱係生前縊勒身死，何以眉左等處傷痕。當時皆無發見，前後驗斷相懸若此，已不能謂無疑問，即就原審認定事實而論，亦無非以共同被告朱格三在偵查中之自白，及上告人子女郭協臣郭秀英之陳述，爲最有力之證據，然據朱格三述稱：『我與他（上告人）通姦三次，晚上（即九月二十八日夜）十一點鐘，他叫兒子喚我去到他家，余氏在房內就向我說，要將他婆婆（即郭李氏）弄死，夜深兩三點鐘，郭李氏帶頭，我走後，進房內，郭余氏就用繩將他婆婆勒死，我是按手擗。』又稱：『郭秀英等，彼此所述情形，又兩相歧異，再就朱格三述詞而論，核與郭協臣稱：『不是我喚朱司夫，是郭丫頭於傍晚時往喚的。』郭丫頭亦稱：『掌燈時，哥哥要我喚朱司夫來，晚上十一點鐘時，沒有去喚。』時間已有不同，所謂用繩套勒，按之最初發見之安李氏，及親解繩帶之永謝氏所稱：『圍在頭上，係青帶子紅索子兩下接起』云云。亦不一致，更從郭秀英等述詞，細究郭李氏爲一老弱之婦，祇須朱格三與上告人共同下手，爲力已覺有餘，何必又須郭秀英等爲之幫助，況郭李氏爲郭秀英等祖母，更不必脅其同行，自招敗露，而上告人又在旁默無一語，均覺頗不近情，則一謂威嚇使然，一謂受人所教，俱屬不爲無因。復查郭李氏於當日互扭後，曾有忿激自縊之事，不特上告人在原審有此聲述，經萬楊氏汪祖輝爲之證明，而據朱格三所稱：『經我將繩子解開，郭丫頭所稱：『是吵嘴後，聽說郭李氏曾弄一把繩到房裏是實，』亦皆是資考證。雖於其如何自縊，何人解救，所言間有不同，要不能謂爲絕無其事，則其既圖自殺於前，何以忽又被勒於後，朱格三既曾爲之解救，其毫無嫌怨可知，何以是夜，復將其勒斃，復據安李氏述稱：『那天我一早到他家，進房內，一看太婆，（指郭李氏）睡在床上死了，面朝裡面，其時朱司夫來了一下，我並且叫朱司夫去看的，』等語。朱格三果與共犯，何以於殺人初畢之後，人衆羣集之時，乃能鎮定如此，上告人與郭李氏雖不相睦，然同居已久，何至竟達必置死地之程度，雖朱格三自白中有上告人曾說郭李氏將其物打毀，因此氣憤之語，但據吳林氏稱：『他把婆婆被辱撕破，我會去阻止他，』又係上告人毀郭李氏之物，而郭李氏並無毀物之事，其謀殺原因，亦覺極不明晰，又其被勒之繩，雖據郭秀英稱



：業已燒燬，而該繩或帶，究從何來，是否為郭李氏房中所用之物，殊不無尋求之餘地，至上告人之夫郭延厚，雖在偵查中，亦會攻擊上告人有犯罪行為，然於十三年九月二日狀稱：『曆受挾詐，泯滅真相，李傑臣復愚民子女協臣秀英，騙以必如何供述，始可救出汝母，實則通姦謀殺，並無其事』云云。在原審陳述，亦大致相同，則郭秀英郭協臣述詞，益無採取之價值，究竟郭李氏之被勒，是否上告人加害，抑別有其他原因，仍須詳予推求，始足以明真，原審於調查職責，尙未有盡，上告意旨，就探證上攻擊，不得為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判決如主文。

## 江蘇徐子光等因詐欺取財罪上告一案

十七年三月八日刑  
事上字第八十六號

### 判例要旨

上告人等果犯罪屬實，既有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之意思，不能謂無妨害公務情形。

【參考法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處分，或使官員辭職，

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上告人 徐子光 年五十歲，東

台縣人，住溱

潼鎮，業東關

廟住持道。

戴復禮 年四十七歲，

行東台縣人，

往溱潼鎮，業

東關廟住持道 朱遐年亦稱：確有將伊地一部分送作產，及將餘地租與儲業錦王伯青情事，並提出乾隆年間空地契約為證，核與證人儲業錦王道生徐百年所述相符，朱遐年之嫂朱羅氏，並謂在東觀廟東邊空地，曾租與儲業錦屬實，是王伯青主張該地本屬朱遐年所有，不過其中一部贈給徐姓，作為產，與東觀廟絕無關係等語。並無徒託空言，况戴復禮呈案之徐子光換立租約，載明民國十一年夏曆四月二十六日成立，係用裕大紙坊所印之花古紙寫訂，據裕大經理王立庭具呈聲明：則謂『本店原名衡大，於民國十二年各頂盤開張，定名裕大』等語，並提出該店之古花紙式樣，核與徐子光寫立租約紙式，一一相符，其在裕大開張以後，始行購買填寫，倒填年月，事極顯然。又該租約中人李仲成，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已經物故，有告期，足證是其死亡既在裕大開張以前，又何從畫押於裕大開張以後之印紙

原判決撤銷，發還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主文

### 理由

查閱卷宗，本案先由東觀廟住持戴復禮，以王伯青侵占廟地，赴縣具訴。據王伯青述稱：『東觀廟東南角地，是朱遐年租與我的，其地在儲業錦承租之地範圍以內，北與徐子光兒媳產之地毗連，因徐子光向民借洋未遂，乃局串戴復禮訴民侵占廟產，因民租地與該廟中，被該產之地隔斷，乃將產之地作為廟產。偽造租約，倒填年，月載徐屋之南，只准鑲橫官地六尺，不得向南添築等字樣，交戴復禮收執，以冀硬證朱地為廟地，藉圖朋分。』



，且據徐子光戴復禮均稱：『該地係民國三年租出，歷次築造蓋屋，十一年更立租約。』又據戴復禮稱：『蓋屋時，並未先由廟內通過，』無論蓋屋在先，更約在後，爲不合情理，而兩審迭令戴復禮提出當時原立租約，復謾稱該約已燬，又不能指出被燬係何原因，及何年月日，以關係產權之重要字樣，乃被燬將及十年，始由承租人改換新約，其中又別無摺據，足爲先有租約之證明，該租約中人，除李仲咸已故外，其餘盧沛之陳靜齋徐子蘭，又皆不肯到案作證，似此情節離奇，安得不啓人疑竇。上告人徐子光復辯稱：『所用花古紙，係向溱潼鎮李壽千所開設之裕大紙坊買來，』然李壽千雖稱會開裕大紙坊，而其呈案之花古紙即板，所有花紋，與租約面上之花紋則殊不一致，是上告人等串同偽造租約，希圖影占朱地，以爲事後朋分之張本，其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惟查王伯青向朱遐年承租

徐子光地界以南之地基。據稱立有租約，雙方各執一份，乃在歷審均未提出，究竟有無承租之事，及其所租地面寬廣若干，尙難遽斷，朱遐年固有乾隆二十七年契據足憑，何以東台縣公署委員賀士強報告，又謂：『研究該契，其地是在東觀廟之西南，即朱遐年現開魚行私產之地，且相距爭點，十有餘丈，』是爲本案犯罪原因之係爭地，究屬誰氏，亦覺未明。且據朱遐年述稱：『當日民姪女出嫁時，民嫂羅氏，要民贅給兩間空地，民不肯，後經有勸說數次，民纔肯，』雖查產書據，已被徐子光藏匿，然徐子光房屋以外，不能謂毫無隙地，實在界址如何，應行指出，乃混稱兩間，殊不明瞭，而朱羅氏又謂並無給與產產之事，此中情節，尤覺可疑，徐子光本主張該地租自東觀廟，何以在原審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又稱：『是朱遐年給姪女作產的，』王伯青本主張該地租自朱遐年，何以同時又

稱：『地是我家所有，不是朱家的。』王伯青稱地在儲業錦承租範圍以內，而據徐子光則稱：所爭地係靠河邊，查東台縣令委員賀士強履勘文內所附略圖，儲地又係毗連該廟，不靠河邊，則係爭之地，究何情形，更未臻清晰，至戴復禮呈案租約載明，『祇淮南邊鑲鐵走路一條，言明六尺，其外不得向南，恐妨河道』等語。浸假該約非虛，則徐子光屋南六尺以外地方，即爲河道，縱使詐得，亦不能即爲廟產，究竟

上告人等，係僅圖佔徐子光屋南六尺之地，抑欲將六尺以外之地仍行毀平，使徐子光所蓋之屋，緊面河濱，增長價值，其用意何在，尤應確切推求，方足以資法律上之判斷。原審於上列各點，未經切予審究，尙不足以昭折服，上告意旨，自不能謂全無理由。再上告人等，果犯罪屬實，既有圖使官員爲一定處分之意思，不能謂無妨害公務情形，原審未予論及，亦嫌疎略，應併指明。

## 日本判例

### ●請求確認經界禁止使用案

大正八年才字第七百五十五大正八年  
十月十三日大審院第二民事部判決



上告人 山崎 謙一外一名  
訴訟代理人 三山直吉

平澤 均治

被上告人 木村吉太郎

【第一審】 青森區裁判所

【第二審】 青森地方裁判所

### ▲判決要旨

一、民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上所謂過失云者，乃係指佔有人盡心注意可以得知非自己所有權，因其不注意而誤信自己所有權而言；所謂善意者，僅不過確信自己所有權而已（判旨第四點）。

一、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善意云者，係佔有人以佔有為正當而確信有本權之場合；並非關係過失之有無，故該條規定，不得謂為包含有無過失之推定者（判旨第四點）

【參照法條】民法第八十

六條第一項：推定佔有

求全部撤銷。

人係以所有意思而為善意平穩且公然之佔有者。

一、主張民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取得時效者，為對於無過失有立證責任者（判旨第四點）。

【參照法條】民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十年間以所有意思平穩且公然佔有他人之不動產者，若其佔有之始為善意且無過失時，不得取得其不動產所有權。

右係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禁止使用案，上告人不服大正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宣告之判決，請

求全部撤銷。

### ▲主文

駁斥本件上告。

### ▲理由

上告論旨第一點稱：原審雖說明「其他各證人之供述，以其不足信用且不得結果，故不能推翻右所認定之事實」等語，然凡判決理由，在判決自體上須表示可以了解之程度。按原判決理由，不能了解何人證言不足信用，何人證言不得結果；故事實認定，無從判斷其是否為法律上之不當。總之，原判決殊屬理不備之違法云。

然裁判所當排斥證據之際，自無一一說明其理由之必要；故縱令說明之理由不充分，亦不能以其判決為不法。是故原判決中不區別何證言不足信用，何證言不得結果而一概排斥之，雖未充分說明排斥之理由，但以之不能為取銷原判決之理由。上告論旨為無理由。

上告論旨第二點稱：按本件訴

狀一定之請求及其後訂正之請求，則被上告人所訴求者，為「被告二人認定原告所有在五所川原町字蟬之羽二百十六番地二號宅地與被告東吉所有在該所二百十五番地宅地及被告謙一所有在該所二百十六番地一號宅地之境界，係由該所二百十六番地第三號官有地兩北隅起延長至南方八間（每間合我國五・六八一八尺）五分之地方，東方由該四間終點，添被告等所有前出地宅，北方由延長十四間八分地方即由二百十六番地三號官有地東北隅延長至九間七分之地方；且不得侵入該地內使用」之點，夫經界訴訟，共有兩種：一為經界線不明，為爭經界而定。經界線之場合；一為請求確認一定所有權之存在，間接定其經界之場合（大正三年才字第二百九十五號大正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民事部判決）。故寧可謂上告人為後之場合，與前者之單純經界訴訟完全異乎法律



上之性質，至為妥當（參照京都法學會雜誌七卷八號維本博士論文）。然按以上訴狀之請求，並非關於一定境界線之主張，亦非請求確定境界線者，究不外請求確認蟬之羽二百十六番地二號宅地所有權之範圍。按右記載中認為某某地方，且不得侵入該地內使用等語，亦可瞭然。即不外請求確認所有權之範圍，間接求其境界者也。職是被告上告人請求之第一審容認其請求，僅宣告確定前記二百十六番地二號宅地所有權之範圍；關於經界，無別外判斷之必要（法律新聞第一千四十三號東京地方裁判所第四民事部大正四年々字第一九二號判決）

判決以斯等違法之判決是認，亦不免為不法之判決云。

地三號官有地東北隅至九間七分之地點等語。然以上之線，究由何種地點起，何種地點止，其方位角度與夫不動物件之基準，並無明示，故極不瞭然。況前記十四間八分之線，乃判決書所附圖面上(e)(f)(d)間之綫；然原告所有二百十六番地二號宅地與被告東吉二百十五番地之境界，為(e)(f)間之線，非十四間八分之線。又該地與被告山崎謙一所有地二百十六番一號宅地之境界，為(f)(d)間之線，非(e)為一見即可明瞭者也。第一審判決有如斯重大錯誤及理由不備之點，原判決尚認定之，殊屬不法云。

然本訴請求，雖如上告人所求經界之確定，但在確定隣接上告人所有地方面被告上告人土地所有權之範圍，以其有確定兩地經界線之必要；故被告上告人在原審主張此兩地之經界線，原裁判所認定其經界線，可解為出於此種必要者，不得謂被告上告人為僅提起經界之訴者。是以原判決之趣旨，係判示被告上告人所有地之範圍可以延及其所認定之經界線，乃確定其所有權之範圍也，並非誤認本訴僅為境界之訴。原判決並無如上告人所論之不法。

上告論旨第三點稱：第一審判決之主文，係原告所有地在五所川原町字蟬之羽二百十六番地二號宅地與被告東吉所有二百十五番地及被告謙一所有之二百十六番地一號宅地之經界，為自(中略)被告等之宅地，北方十四間八分之延長線，即由二百十六番

然第一審判決主文中有一由二百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兩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地三號官有地東北隅至九間七分之地點之地方」之記載，所謂官

論，為請求確認所有權，間接請求經界之確定，但在確定隣接上告人所有地方面被告上告人土地所有權之範圍，以其有確定兩地經界線之必要；故被告上告人在原審主張此兩地之經界線，原裁判所認定其經界線，可解為出於此種必要者，不得謂被告上告人為僅提起經界之訴者。是以原判決之趣旨，係判示被告上告人所有地之範圍可以延及其所認定之經界線，乃確定其所有權之範圍也，並非誤認本訴僅為境界之訴。原判決並無如上告人所論之不法。

上告論旨第三點稱：第一審判決之主文，係原告所有地在五所川原町字蟬之羽二百十六番地二號宅地與被告東吉所有二百十五番地及被告謙一所有之二百十六番地一號宅地之經界，為自(中略)被告等之宅地，北方十四間八分之延長線，即由二百十六番

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效抗辯，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

然第一審判決誤解被告上告人之訴旨為單純之經界訴訟而為判斷，結局不免為不法之裁判。原審

然第一審判決主文中有一由二百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兩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效抗辯，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

然第一審判決誤解被告上告人之訴旨為單純之經界訴訟而為判斷，結局不免為不法之裁判。原審

然第一審判決主文中有一由二百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兩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效抗辯，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

然第一審判決誤解被告上告人之訴旨為單純之經界訴訟而為判斷，結局不免為不法之裁判。原審

然第一審判決主文中有一由二百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兩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效抗辯，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

然第一審判決誤解被告上告人之訴旨為單純之經界訴訟而為判斷，結局不免為不法之裁判。原審

然第一審判決主文中有一由二百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兩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效抗辯，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

然第一審判決誤解被告上告人之訴旨為單純之經界訴訟而為判斷，結局不免為不法之裁判。原審

然第一審判決主文中有一由二百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兩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效抗辯，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

然第一審判決誤解被告上告人之訴旨為單純之經界訴訟而為判斷，結局不免為不法之裁判。原審

然第一審判決主文中有一由二百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兩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效抗辯，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

然第一審判決誤解被告上告人之訴旨為單純之經界訴訟而為判斷，結局不免為不法之裁判。原審

然第一審判決主文中有一由二百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兩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效抗辯，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

然第一審判決誤解被告上告人之訴旨為單純之經界訴訟而為判斷，結局不免為不法之裁判。原審

然第一審判決主文中有一由二百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兩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效抗辯，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

然第一審判決誤解被告上告人之訴旨為單純之經界訴訟而為判斷，結局不免為不法之裁判。原審

然第一審判決主文中有一由二百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兩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效抗辯，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

然第一審判決誤解被告上告人之訴旨為單純之經界訴訟而為判斷，結局不免為不法之裁判。原審

然第一審判決主文中有一由二百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兩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效抗辯，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



二項所定之一要件無過失之點，其主張者應有立證之責任，自不待論（下略）一等語，乃原審拘執民法法條之字句，誤謬其解釋者。原來過失中包含故意，係羅馬法向來之觀念，日本民法上與此同趣旨之規定，亦復不鮮。即民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註一）同法第四百十八條（註二）同法第六百二十八條（註三）各規定，在斯等場合中過失之意義，當然包含有故意之意味；故所謂故意與過失善意無過失者，日本民法上以同意義解甚屬相當之場合，亦復不少。然民法第八十六條上規定有推定佔有人係以所有意思而為善意平穩且公然佔有之旨；是以此時之佔有人無舉證證明其善意之責。且以該條上未載無過失之文字，故不免有欠缺明確之嫌，或學者立法者之遺漏，亦未可知。不然何以有前述民法之故意字意包含在過失字義之中之文例；且按使怠慢權利主張之所有者負擔舉證責任喪失權利時效之

制度趣旨類推之，寧可解釋民法第八十六條亦包含有無過失推定之場合，至為相當。然原判決有轉喚舉證責任。手續上之不法，故不免為違法裁判云。

【註一】民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因無選擇權之當事者之過失而不能給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民法第四百十八條：關於債務不履行若債權者有過失時，裁判所得斟酌損害賠償之責任及其金額。

民法第六百二十八條：當事雖定有雇傭之期間，然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各當事者即可解除契約。但其事由若因一方之過失而生時，對對方應任損害賠償之責任。然民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上所謂過失云者，乃係指佔人盡心注意可以得知非自己所有權，因其不注意而誤信自己所有權而

言；所謂善意者，僅不過確信自己所有權而已。故所謂無過失與善意云者，並非同一意義。又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上所謂之善意，係佔有人以佔有為正當而確信有本權之場合；並非關係過失之有無，亦非與無過失同一意義；是故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謂為包含有無過失之場合。是以主張因時效取得權利之人，乃係以完成時效必要件有立證責任為原則者；按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因推定佔有人係以所有意思而為善意

平穩且公然佔有者，故此等事實，無立証責任；但該條上所以關於無過失並未規定者，因主張民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取得時效者，為有立證之責任者。故上告人所論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上之善意乃包含無過失者，無有無過失之立證責任，洵屬不當。原裁判所使上告人對於無過失負擔立證責任，互為相當。上告論旨為無理由。

據以上說明，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叢報

###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依上述假定，則新幣之鑄造 ○○○元之銀元及○○○，○○○，完成時當有六○○，○○○，○○○元之銀角，每一新銀元之



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以美金二〇，〇〇〇元，結果則九〇〇，

惟此處須聲明者，此等數目

抬高至預定為美金六〇仙之金平

〇仙為定率，則等於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新銀角含銀量

字並非我人為中國所作之估計，

價時所生產之利益，將為當時持

，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一元

所費大概為美金二四〇，〇〇〇

不過假定以說明幣制改革之直接

有此項貨幣之私人所得。反之，

銀角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以美

六〇，〇〇〇元，而其面值為美金三

計劃與間接計劃之重要差別耳。

政府如採用直接計劃，則此種利

金二四仙為定率，則等於美金一

六〇，〇〇〇元，是則

如讀者以為中國採用新通貨後，

則其每人銀幣之流通額乃為例證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故新

政府對於銀元銀角所得造幣權之

中所舉美金一，八〇元之半數，

則例證中所舉之造幣權利益亦比

銀幣之實值與面值之差額共為美

元又九〇〇，〇〇〇元而此等新

例減少其半。如讀者以為中國銀

幣每人流通額之適當數目，乃較

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政府如採用間接計劃，則對於此

幣之利益，自亦隨之增加，總

之經驗為其最佳之例證(註)。

項鉅額貨幣所可收入者，僅為美

〇〇〇，〇〇〇元，故可使政府

美金一，八元之等價為高，則造

殖民地之通貨列於金本位中所得

此為政府就鑄造銀角所得之利益

於銀元銀角二者之造幣權所得總

字，而在原則之真確。

改革第四一八頁。

蓋因銀角本可用實值較面值低十

利益，為美金二六四，〇〇〇，

將其大部分造幣權利益喪失，此

問題之解答殊屬簡單，依間接計

分之一之信用貨幣(其成色較銀

〇〇〇元政府採用直接計畫，則

畫，則現在用作美幣或生銀約值

，乃自二先令等於一元之概率漲

元低十分之一)以為發行之故，

其鑄造權所得之總利六，均歸政

美金四〇仙之孫中山銀元，乃因

政府用通貨飢荒方法欲其貨幣價

至於銀元之值與實值間所餘之差

府所有，我人以政府施行直接計

值高至美金六〇仙，又孫中山新

以上，此時海峽殖民地之通貨如

額美金二四〇，〇〇〇元，則政

畫所得之利益與施行間接計畫所

銀角十角在採用時，其面值等於

以金為計算，則其價值之增高當

府對之無一文之收入。

得者相比較則為美金二六四，〇

美金四〇仙而其實值等於美金三

在英金八十萬磅以上。此項高漲

上述例證中所作之假定，又

〇〇，〇〇〇元與美金二四，〇

六仙者，在通貨飢荒時，則其面

漲之故，至於政府債券價值之增

可適用於直接計劃，所不同者則

〇〇，〇〇〇元之比，即可多美

值亦提高至美金六〇仙，惟面值

直接計畫中所擬定之新金本位銀

金二四〇，〇二〇，〇〇〇元是

元值美金四〇仙，而中國須有值

再如政府採用間接計畫。則其對

美金四仙之新銀幣一，八八〇〇

於鑄幣銅元等所得之利益，亦不

，〇〇〇，〇〇〇元始等於值美

六〇仙之銀幣一，二〇〇，〇〇



高，則微與政府自國庫基金普通中劃出數十萬元以墊補債券担保基金中金磅債券之銀價低落一事件有關。惟此時政府未設有金準備金基金，而上述之高漲，大部

分實由於通貨供給之相對收縮，

此項新貨幣之實值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則大都入於少數投機者之手。如用他種改革幣制方法，則此種差額，乃成爲造幣權之利益，而歸國庫所有，並可用以構成金本位基金之重要部分。

### (乙)直接計畫，

(一)直接計畫之優點，

直接計畫之優點可簡單述之如下：

(子)無舉行大借款之必要

中國如採用間接方法以改革其幣制，則在此項改革完全告竣以前，非借有數萬萬美金以作必要之金準備基金不可。註：今日中國殊不能舉借如此鉅額之幣制改革借款，即使能之，而其條件能否爲中國人民所接受，亦極爲疑問。直接計畫乃可以自給之計

畫，如中國用此，祇須在開始時舉有適度之借款即可，且此項借款，據我合推定，可在較短時期內以通貨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償清之。

(註)此種基金之必要及其運用之方法在本理由書，

第四章中說明，

(丑)立可施行金本位，

直接計畫可在境內經濟狀況較進步之區域立即施行金本位，而不致使此等區域經過許多年數，延至全國已用金爲基礎時始能享受此項本位利益，此可使中國在國外之信用及聲譽鞏固，而對於國民政府及實業界之重要分子，均有實益。

(寅)實業所受紛擾之微少

直接計畫之擾動實業，較間接計畫爲微少，因其使國內大部分地方（指以大洋爲主要單位之區域）價值單位大小變動極微之故。直接計畫擬使新金本位單位之金價大概與孫中山由銀元之金價相等，換言之，直接計畫乃擬

用於現在中國大部分地方測量價值之碼尺，長短約略相同之碼尺，惟此項新碼尺之原料則不同，

蓋本計畫乃欲以金制成之碼尺，以代中國現在以銀製成之碼尺也。今日孫中山銀元約值美金四〇

仙，而本計畫所擬新金本位貨幣單位亦須與金四〇仙相等。如中國原有量價值之碼尺，在比喻上視爲長一十六吋，於是此價值之新碼尺亦須長三十六吋在間接計畫之下，則新碼尺在施行之初，亦長三十六吋，但在若干年中，須故意使之伸長至五十四吋上下，金本位將來依任何計畫成立以後，此項碼尺之長度，自然隨世界市場中金之價值或之購買力而爲變化。

(卯)對於債務人無甚不平

直接計畫待遇債務人之不平，殊不若間接計畫之甚，我人如採用直接計畫，則原有之債務可按市場中之率變更爲新單位，在變更之後，政府將不復採用任何行動，以變更新單位之價值，此

後該價值之決定，將與其他金本位國家金單位之價值相類，須爲全世界對於金貨供求之普遍勢力所決定。即如孫中山銀元一萬之

債務，每元按金四〇仙計算，則合美金四千元，今將此項債務按平價兌爲新金本身孫幣一萬，則債務之金價，並不因此項處分，而有變動，故仍繼續爲美四千元。在債務以金換算之後，其價值隨金之價值進出，而有變化，在未換算以前，其價值則隨銀之價值漲跌而有變化，此固當然之事。惟在接制度之下，此項債務在轉移時乃值美金四千元，而在通貨改革告竣及金之新平價成立以後，則可值美金六千元，故間接計畫對於債務人最爲不公，非就幣制改革案中規定按新貨幣單位金價值之提高而比例減輕債務不可，然而此種規定乃極困難而又雜複之舉。

(辰)引起社會中及政治中

不寧及反抗之機會較少，直接計畫之擾亂貨價工資及



未償清之債務，較間接計畫為微末，故不甚引起社會中政治中之不寧及反抗，在間接計畫之下長期物價工資之下跌，實業之蕭條，以致失業之增加，殊有引起民衆之反抗，而使政府中途放棄此項計畫之大危險。

(巳)引起投機之機會較少  
直接計畫可使主要貨幣單位之價值無甚變動，且此項計畫之在國內一區域施行不久即可告竣，故在改革期中所引起之通貨及匯兌投機等現象，不若間接計畫

之為甚。

(二)直接計畫之種種缺點

將幣制改革之澈底計畫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實行，總不能不遭遇阻碍受有痛苦，且對於若干人為不公允，我人對於一種事實必須作正當之應付，幣制改革斷無祇有利而無弊之完全計畫國家欲之從事於此項改革者，祇有將各計畫之利弊相衡，以採用利多弊少之計劃而已，直接計畫亦有必須應付之缺點若干。茲簡單述之如次：

## ●國定新稅則

▲進口稅則尙未審竣

▲出口稅則方在起草

【南京通訊】國定新稅則，立令起草出口新稅則後，已着手調法院財政組審查未竣，聞進口稅則內，對各項輸入的，計分十二類，每類下再分析細目，總計百七十八種；棉布及金屬品分析細目最多，其出口新稅則，亦將付立法院審查。財政當局計畫與進口新稅則同時頒布，稅則委會奉

## ●中英法權問題

▲寧方擬新案從事談判

▲威海專約尙待立法院審查

【南京通訊】英國對法權答案提出後，連日經王正廷王寵惠及司法院各重要員司，及法長朱履和等協商，大致已得有數點歸結；我方將斟酌舊案及答案之間，另擬新案，為談判根據。刪(十

五日)王藍將再會談。

## ●收回威海衛交涉之始末

▲中英議決條款立法院審慎研究

【南京通信】英使藍博森十三日未與外王會晤，十四日午刻偕隨員及英領許立德等赴郊外行獵。文，下午五時始返，收回威海衛。考威海為山東半島北側之一端約，原定十月一日前批准換文，發生效力，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三面負山，前臨黃海，劉公島橫



列前，分爲東西兩口；東口多礁

，西口水深，氣象雄偉，明洪武間因防倭寇侵擾，築城防衛，因名之曰威海衛。前清光緒間創辦海軍，闢爲軍港，爲我國北方最良軍港，水深浪靜，冬不結冰，又復南瞰膠州北接烟台，與旅順爲犄角，扼渤海之咽喉，蓋北方之一大重鎮也。

甲午之役海軍提督丁汝昌統北洋艦隊守威海衛，勢窮降日，丁仰藥死，威海衛遂爲日軍所占領，至賠款償清後始退出，時爲一八九八年之五月九日也。是年三月二十五日，英國藉口「俄以旅順爲軍港，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與英國，庶足以制俄之跋扈。」實則防俄之侵其長江之勢力耳。清廷力爭不獲許之，因於是年七月一日簽訂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然英人未及候專條簽訂，於日人退出後半個月，即強自佔領，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懸掛英旗，帝國主義者之強橫，蔑視吾國主權，亦云甚矣。

矣。

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本依旅順爲比例，以二十五年爲期，其後日俄之役，旅順爲日本掠去，英本應于一九〇五年將威海衛歸還中國，徒以滿清顛覆，未能及機收回，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我國曾向大會要求，解除各國歷來加於中國之各項壓迫，收回租借地問題，亦在其內，然以日本之從中阻撓，即德國所應放棄之膠州灣，亦爲和會斷歸日本繼承，已貽後日之爭辯，其他租借地之收回，當更屬不易，概可想見。一九二一之十二月三日我國徑向華盛頓會議請求租借地之收回，英代表當時聲宣除九龍另有所謂特種原因外，威海衛則原所防止他國壟斷，載在專條，當可一律歸還，以爲協助魯案解決起見，若魯案能得妥協，則英國願歸威海衛以爲普通歸還之先導。其後魯案在會外解決，英代表復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正式宣言「在……適當條件之下……英

政府提議退回威海衛於中國。」英

人之出此，不外（一）佔有之對像（俄德）已失去，（二）不能開發成爲商業中心，（三）即使以二十五年計，扣至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亦必須歸還中國，此舉始爲順水人情也耳。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北京政府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同年九月一日設委員會，梁爲委員長，英紅翟比南總領事爲委員長，十月二日在威埠正式開會，十二月二十日復移北平開會，梁對英方多所遷就，因招外界反對，梁於一九二四年五月辭職，改由顧維鈞交涉成立草案，略有改善，是年十月二十三日始由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通過。本定十二月二十八日簽字，詎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北方政局變動，此案遂因而擱置。

國府成立後，外交部長王正廷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半，正式提交英使應就專約草案中修正之各點，英使以草案案早已議定，堅持照原草案簽

字，國府成時，至本年二月十三

日始將草案議定，分爲專約及協定兩部，計專約二十條，附件二件，規定交還威海衛地域主權等項；協定六條，附件一件，規定租借劉公島內房屋及便利事。是日由外王與英藍使簽定草約，並於同日提交中政會議外交組通過，四月十八日，雙方全權代表正式簽字於南京，該約內規定十月一日前互換批准文件，即可發生效力，實行接收，此威海衛租借及交涉收回之概略也。

該項專約及協定，於中英雙方簽字後，我國由中央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審議，該院即列入五月十三日第九十次院會經決議交付外交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于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六次會議，經討論後，決議交樓桐孫及盧仲琳等作初步審查，認爲大致妥洽，已報告該委員會，該會將于本月十六日開會重行審查，如無特別障礙，即可呈報立法院會議通過，然後呈請國民政府予以



批准也。

此次英使藍博森由平南下，其任務自以商洽接收威海衛事件為主，據外長王正廷對記者表示，威海接收并無多大問題，現在所議不過接收手續而已。中英雙方交換批准書等文件，規定於十月一日前在南京互換，為期已甚迫促云，至立法院之所以遲遲未能將該專約及協定通過者，因現正向外部探詢英方確實意思，苟

無何等爭執；則下星期六（二十日）即可在院會通過，呈府批准，蓋恐我方批准後，而英方或有刁難，不亦徒多一番手續而已，故不得不慎重出之。總之，威海衛之收回，在英國為一個順水人情，何樂不為，在中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所訂之『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實行收回，乃為理所當然，願已延遲多年，卒無可憾也。

## ●中日電信交涉開始

### ▲昨在南京舉行開幕式

中日電信會議（十七日）晨十時開幕，中方出席莊智煥吳南如，列席康誥郭世闕沙署雲，日方為重光葵吉野圭三，由莊智煥主席，莊致開會詞，略謂：中日間電信合同有滿期者，及將屆期者，或有不合於現時國際情形者，亟待協商，以平等互惠原則，重訂新約，共謀發展，中日同文同種，其電信關係，較與任何國

時開第二次會議，雙方提出方案討論，王伯羣訂巧（十八日）午宴重光吉野，晚六時莊智煥吳南如宴中日全體參與會議人員，據交通部某當局談，日方以各線性質不同，擬有五個方案，俾分別討論，預料青佐線，可得早告解決，滬時與南滿較難，我方希望，能達到合辦目的，在中國境者由中辦理，在日境者由日經營，因雙方直接，可免第三者代辦。

【條】（十七日）下午四時，

重光至司法院訪王寵惠，談一小時出，聞係交換關於法權問題意見，傳日方擬先與司法當局交換意見，至相當程度，再與外交當局商洽。

中日電信會議第一回會議，本日午前十時半於國民政府交通部開會，日本方面由重光吉野，中國方面由莊智煥，吳南如出席。午前之會議，尚未入具體的討論，僅關於交涉方法之磋商而已，午後有即行開第二回會議之模樣。

交通部本日開中日電信會議，發表聲明書如下：中日兩國乃同文同種，故俱有唇齒相依共存共榮之關係，中國承孫中山先生之遺教，而期經濟事業發達之際，對於電信事業尤為置重，中日間之電信問題中，有業已滿期者，亦有將近滿期者，按照現在之國際關係及電信交通之狀態，將不適宜者，應急從速改正之，以期兩國電信交通聯絡之增進與發展。

中日電信會議中國方面委員莊智煥談話如下：中國方面提出討論之範圍，為上海長崎，台灣福州，青島佐世保，煙台大連之四海底電線，及滿鐵沿線陸線等之五線，將依據平等互惠之原則，並順應國際間之現況，而改正協定之內容，決無期其全然歸中國一方所有之意，此種同等權利之主張，確信日本方面將無異議，而達到圓滿之結果，該五線中業已滿期之上海長崎，台灣福州兩線，根據協定於本年中有結束



之必要，如果於本年中不能結束，而另行制定臨時辦法，以資適之場合，則中國方面決定於明年一月一日發表廢棄該協定之聲明。

## ●一場外國醋官司

### ▲兩美奪夫飯店變作戰場

### ▲英領事署前日開庭對質

### ▲丈夫當時也受法官一頓申斥

十六日晨駐津英國領事法庭，與數友在旅館晚膳，時被告闖開訊一英婦毆人案，法官由英領事入向彼稱：「你原來在此，你這阿格登兼任，被告為古柏夫人，美人兒，」嗣並呼彼為娼婦，以該婦原係俄籍，嫁古柏後改入英籍，被控原因，由於上星期六（十三日）晚，伊在法租界十號路摩登旅館，毆辱俄婦名費德倫柯，據聞該案情，係上星期六晚原告俄婦偕被告之夫古柏與友人數名，在旅館晚餐，被告闖入爭吵，並掌原告之頰，被告對毆打事，直認不諱。據原告供稱：今年二十五歲，與被告之夫古柏同居，星期六晚應尼古萊吉克君之招

，而另行制定臨時辦法，以資適之場合，則中國方面決定於明年一月一日發表廢棄該協定之聲明。

## ●日本未審被告所作成之豫審決定書

### ▲是否有効頗惹起法曹界之注意

### ▲安東副領事對瀆職巡查之缺陷公判

安東警署發生內訌，遂問為瀆職罪。現下在大連地方法院長島判官正在公判中，關於安東署高等係警察山崎辰吉氏豫審終結所作成之決定書，判明有手續上之重大缺陷。能否有効，議論紛紜，頓然惹起法界之注目。大連地方法院因之暫時中止公判，長島判官及高井檢察官，豫定於六日，至安東實地調查一週間。關係豫審山崎警察瀆職事件者，為安東領事館副領事大谷豫審判官。當大谷豫審判官豫審時，祇傳訊十數證人，並未一次審訊被告人山崎氏，即終結豫審，並附公判；是以在大連地方法院長島判官審理之中，先開庭第一次公判，是其豫審決定書上十餘條之犯罪事實，與被告人之陳述，大有天壤之別；根本上在豫審中之犯罪事實，將有顛覆之勢。且山崎警察瀆職事件之發覺，原係發端於安東警署之內訌，即含有不純粹之動機，若再對於被告無一次傳喚訊問，則更屬可疑。目下法界對於該預審決定書之是否有効，尚在論戰之中。長島判官及高井檢察官等重行調查之結果，洵可為全國中極稀有之解決法律上疑義者，殊令人注意不已也。

據山崎警察之自述稱：對此問題，前日第一次在公判



庭上，首由長島判官令余詳道始末；余即將心中不平之處充分陳述謂：當時雖受大谷預審官之傳訊，適逢余妻患急病，病勢甚重，所以不能到庭，遂將正當之理由呈送安東領事館，待以後之傳訊；突聞預審終結，附諸公判，聞聽之下，不勝驚異。是公判之預審決定書上，有十餘條犯罪事實，盡屬虛偽。余自思此種情節，是否為法律之權威？其價值何在。即將年節受贈之五元十元，在預審決定書上記為恐嚇收取百元二百元之事實。又說同僚等數人被他人邀請赴宴，為余一人獨受；余亦日本人，即位雖卑下，官職尚在。以上以一慣賭。鮮人舉發之條件，謂有金錢受賄情事，此等卑劣行為，余敢斷然無有，余之事件純由感情問題上所發生。至於證人之證言，尤屬捕風捉影，一文不值。余最望預審判官應稍有尊重人權之精神；最要者，事

前余並未有何等之屈服，不過靜觀其將來而已。

據大內辯護士所談如左：

『此次預審判之處置，余想難免無輕舉之譏，當時大谷預審判官，對於被告，有傳訊之通知；然被告因其妻罹急病，不能出庭，其理由亦屬正當。此際預審判長官須尊重被告之人權，延長預審之時日，俟後再審可也。且刑事訴訟法上所載，審判官應與以被告人防禦權；換言之即與被告以充分辯論之餘地；令其言所欲言；賦予被告極有利益之條件也。余對於此事件，未見其調查實際，殊屬不明始末。然按現在事實，則本案之預審決定書，敢斷其無絲毫價值。』

據高井檢察官所談如左：

『此種問題，可謂異例，不謂違法。預審判官於其權限內，雖未審訊被告，余想預審終結決定，亦有可能性；即如已傳被告而未出庭，亦係使被告行使

其防禦權矣。向被告任意怠慢，即應看作為放棄防禦權者；

但此種事業，洵為全國中極稀奇之異例云云。



專載

保險法

(續)

第五十三條、責任保險契約係為

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保險人得約定被保

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

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速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人身保險為死亡或



生存之人壽保險及  
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人身保險之保險金  
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人身保險之保險人  
，不得代位行使要  
保人或受益人因保  
險事故所生對於第  
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六十條、人壽保險契約，得  
由本人或第三人訂  
立之。(未完)



◎清朝折獄談

▲索欠搶奪公牛毆傷身死案(續)

臣部礙難核覆，應令該撫另行詳  
核案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具題。乾隆五十九年五  
月二十日奉旨；部駁甚是，依議  
欽此欽遵。行文該撫去後，茲據  
該撫疏稱：查此案先據前署按察

使貴東道覺羅尼堪富什渾；據貴  
陽府知府徐曰紀，署遵義府孫文  
煥，將鄭乾彩依共毆人因而致死  
，以致命傷為重者問擬。將鄭乾  
彩擬絞監候。溫其海依刃傷人擬  
徒。鄭光瓏以枷杖審擬招解。臣  
以此案鄭乾彩聽從搶牛，毆斃張  
祖超之處，該犯意在得牛分贓；  
鄭乾彩係事外無干之夥犯，而死  
者張祖超，又非欠銀不償之本人  
；似與尋常鬪毆案件不同。且溫  
其海因張祖俊欠債無還，輒糾夥  
攜帶兇器，遶道往搶牛隻；首先  
斧傷張祖超，致釀人命，情殊強  
橫。查黔省在在苗疆，桐梓正安  
等州縣界連川省，素習兇悍，往  
往藉端逞兇生事。今溫其海藉索  
欠細故，輒糾夥持械兇毆傷斃人  
命；隨將鄭乾彩擬以共毆人致死  
絞候。溫其海擬徒，似覺情重法  
輕；駁飭另擬審詳招解等因。由  
司轉行去後，嗣據該府等，復查  
溫其海雖因張祖俊負欠糾搶，然  
鄭乾彩聽從搶牛，意在得贓分用  
；且毆斃者係張祖超，而非欠銀  
之張祖俊；按照搶例科罪。將鄭  
乾彩照搶奪為首例，擬以斬決。  
溫其海照為從幫同下手有傷例，  
擬絞監候。幫同搶牛之鄭光瓏，  
一例擬軍。由前署按察使覺羅尼  
堪富什渾勘明招解。經臣具題在  
案，嗣准部覆，以釁起索欠搶牛  
，爭毆致斃，駁令妥擬具題等因  
，復經行司轉飭照遵，另行妥擬  
具詳。茲據署按察使事貴西道張  
繼率查明，擬議詳報。臣覆核溫  
其海開張飯店，張祖超之弟張祖  
俊在店住歇，該欠溫其海飯帳，  
並找借銀共十五兩；屢討無償。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溫  
其海憶及張祖俊家畜有多牛，可  
以搶獲抵欠；邀同鄭乾彩鄭光瓏  
幫搶，許賣銀分用；鄭乾彩聽從  
前往。溫其海用斧劈開牛欄，張  
祖俊之兄張祖超聽聞，知因向索  
伊弟欠項，搶牛抵償；聲稱牛係  
公共之物，出阻向扭；溫其海用  
斧劃傷張祖超左後肋，張祖超釋  
手。

(未完)



趙欣伯博士新著

#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省城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介紹名著

##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版

邵禹敷先生所著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六元  
特價五元四角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外埠  
郵費每部二角郵票不收

售書處 瀋陽商埠地六緯路同澤新民儲  
才館司法班講義室莊紹榮君

###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稿之稿務請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稿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稿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稿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遼寧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遼寧省城皇宮內  
東北法學研究會

電話二二五三號

瀋寧大東門內

印刷者 長城書局

電話二一六七

發行者 東北法學研究會

### 定價

現洋	零售每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一角	二元五角	四元	四元

郵費 每冊半分 報資先惠 報費亦可用四分 一分 半分 郵票代替

###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十二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收八折以示優待



